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三、主席：張岳文 理事長

記錄：杜冠瑩

四、市府督導：吳宗翰

五、出席：詳見簽到簿

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案由：追認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3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130289285B 號函檢送之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辦理。
- 二、檢送前開幹事會調處案件共計 15 案(詳附件一)，其中 1 案(編號 14)已完成發價程序；1 案(編號 3)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無異議待領取補償費；3 案(編號 9、12 及 13)因涉及土地分配擬於辦理土地分配前再協商。
- 三、查編號 1 案之土地所有權人暨原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亞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聲明位於長安段 121 地號土地之 15 個貨櫃屋(20 吋)應屬酷存有限公司所有，故前開貨櫃屋項目所有權人變更為酷存有限公司，新計 1 案，故本次追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查估結果案件共計 11 案(詳附件二)。

- 四、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起陸續辦理實地複查估土地改良物作業，本區複查估案共計 11 案，複查估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合計 4,279,012 元。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並據以辦理公告及發價。
- 三、說明三所列案件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時，考量諸位理事私務繁忙，後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時，提請推派授權專責理事協調處理，並將協調紀錄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免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俾利加速推動後續之重劃業務。

決 議：

- 一、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二、同意追認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結果，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據以辦理公告及發價。公告期間內若有所有權人對補償數額提出異

議，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第3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相關程序。

三、授權由鄭朝得理事專責處理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於協調結論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逕依下列原則辦理，免再提理事會追認：

(一)協調成立，據以辦理相關補償及後續作業。

(二)協調不成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第3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條辦理相關程序。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